# 广东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,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医院名称:广东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。英文名称:Guangdong Second Rongjun Youfu Hospital。中文简称:省二荣院。

第三条 医院地址: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江浦西路 59号。

医院执业地址:以佛山市卫生健康局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地址为准。

第四条 医院经费来源: 财政补助。

第五条 医院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陆拾陆万元。

第六条 医院的举办单位: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。

**第七条** 医院行政工作及退役军人事务方面的业务主管单位 是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,医疗方面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卫 生健康局。

第八条 医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医院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,

以党委会会议作为决策形式。

第十条 医院的功能定位是"平时通用、战时支前、战后善后"的省级优抚医院,是支持部队备战打仗的重要阵地、保障优抚对象的重要平台、参与公共医疗服务的重要资源。

第十一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:主要承担全省五至十级伤残军人、带病回乡、无传染病且生活能自理的复退军人及其他重点优抚对象的体检、康复治疗和疗养工作;对外开展核准的医疗诊疗科目,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。

第十二条 医院的宗旨是坚持全心全意为优抚对象和人民群众服务。

第十三条 院训是崇军厚德,精医笃行。

第十四条 医院愿景是打造优抚特色、人民满意、国内一流的优抚医院。

第十五条 医院的发展战略是质量立院、制度管院、人才强院、文化兴院。

第十六条 医院的院徽:



院徽以蓝白为主色调,圆形造型寓意团结和谐。大写字母"G"、"R"分别为"广东省"和"荣军"拼音首字母, "R"同时也是

"康复"英文单词"rehabilitation"的首字母,体现医院康复特色。 院徽以稻穗和国际医疗标志为背景,稻穗代表着荣誉,象征着服 务荣军使命光荣;国际医疗标志代表着医院。整个背景运用光亮 手法呈现发光发亮效果,寓意在优抚事业及康复医疗建设征途上 持续发光发热,贡献力量。

## 第二章 党的建设

## 第十七条 医院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

医院设立中共广东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委员会(以下简称"医院党委"),下设若干党支部。坚持和加强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,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,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,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,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。

医院设立党委办公室(纪委办公室),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事务。

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,保障组织机构、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,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医院预算。医院重大问题需要提交党委会审议和决策。

## **第十八条** 医院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

医院党委在把方向、管大局、做决策、促改革、保落实上发挥领导作用。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,结合医院的工作任务,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,促进事业发展。

## 第十九条 医院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

医院党委职权范围: 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 本方略,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、 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,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,坚 持公益性,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;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 定医院改革发展、财务预决算、"三重一大"、内部组织机构设 置,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;坚持党管干部原 则,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,认真做好 离退休干部工作;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, 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 政策措施,创新用人机制,优化人才成长环境;做好政治思想、 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,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, 弘扬崇高 精神,加强医德医风、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;完善医院党组 织设置和工作机制,增强政治功能,提升组织力,严格党的组织 生活,扩大党内基层民主,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 务工作;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, 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;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 针政策,做好统战工作;领导和支持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 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。

医院党委议事规则: 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,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,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。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,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,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,赞

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。会议讨论或决定多个事项, 应当逐项表决。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,应当逐人表决。

## 第三章 举办单位

## 第二十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

- (一)按照党和政府赋予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,依法履行领导责任、保障责任、管理责任、监督责任,维持医院的公益性。
- (二)行使医院的举办权、重大事项决策权、资产收益权等, 提出医院机构编制事项,行使涉外合作交流、与其他投资主体投 资合作、注册举办新的机构、重大投资建设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 等重大发展权。
  - (三) 审定医院章程、发展规划、重大项目、收支预算等。
- (四)组建医院管理层,提名或任免医院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;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;对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,坚持考用结合,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、培养教育、管理监督、激励约束、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,推动能上能下,促进担当作为;建立容错纠错机制,激励医院领导班子不断推进工作创新。
- (五)对医院运行、预算管理、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,并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。
- (六)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,理顺医疗服务价格,落实政府投入,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。

(七)行使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## 第二十一条 举办单位的义务

- (一)组织指导医院制定章程草案(修订案),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。
- (二)医院终止时,负责指导医院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,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医院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。
  - (三)行使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。

## 第四章 管理层

## 第二十二条 决策机构

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。党委会议是医院最高议事决策机构。院长办公会议是医院行政、业务议事决策机构。重要行政、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,再提请党委会议研究决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

医院党委在中共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(以下简称厅党组)和中共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直属机关委员会(以下简称直属机关党委)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医院党委会议由医院党委委员参加。党委设委员5名,其中,设书记1名,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;设副书记1名,纪委书记1名。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

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。 医院党委每届任期 5 年。党委会工作和议事规则严格按照《中共 广东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中共广东省第二荣 军优抚医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》执行。

院长办公会议由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及医院纪委书记参加,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,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,研究决定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工作。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,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,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。

## 第二十四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

医院行政领导班子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,设院长1名, 副院长2名。

## 院长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,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议,组织开展医疗、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,落实优抚医院任务和政府办医目标,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。
- (二)在医院党委领导下,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,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,促进医院科学发展。
- (三)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,促使医院 高效运营;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,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。

- (四)每年向医院党委会报告工作、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, 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; 尊重和维护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, 支持其履行职权。
  - (五)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医院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: 医院拟任法定代表人是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产生,院长为医院的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。
- 第二十六条 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,结合医院宗旨、发展目标、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,本着精简、高效、统一的原则,设立 职能科室和临床业务科室。医院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责按照广东省 退役军人事务厅批准文件为准。

职能科室主要职责: 执行医院管理决定; 执行和细化医院在 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护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; 为医院业务发展及 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。

临床业务科室主要职责: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相关医疗 执业活动,为荣军和患者提供诊疗、护理、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 务;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医疗服务水平;开展学科建设、 医学教育、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;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七条 服务对象的权利

#### (一) 荣军的权利

- 1.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得到认可和尊重;
- 2.享受优先医疗、护理、保健、健康教育的权利;
- 3.人格受到尊重的权利,享有知情同意权、隐私权;
- 4.有对医疗机构的批评建议权(监督权);
- 5.获得有关病情资料、医疗护理服务资料的权利。

#### (二) 社会病人的权利

- 1.获得医疗服务的权利、拒绝治疗权;
- 2.人格受到尊重的权利,享有知情同意权、隐私权;
- 3.有对医疗机构的批评建议权(监督权);
- 4.有因医疗事故所造成损害获得赔偿权利(包括请求鉴定权、 请求调解权、诉讼权)。

## (三) 医院员工享有下列权利

- 1.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;
- 2.在思想政治表现、职业道德、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 获得公正评价;
  - 3.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;
  - 4.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;
- 5.知悉医院改革、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, 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,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;
- 6.就职务晋升、岗位聘任、福利待遇、评先评优、纪律处分 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;

- 7.依照法律法规、规章、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,获得薪酬及 其他福利待遇;
  - 8.法律法规、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## 第二十八条 服务对象的义务

- (一) 荣军的义务
- 1.如实陈述病情,及时寻求医护帮助的义务;
- 2.积极配合医护活动的义务;
- 3.尊重医院工作人员的义务;
- 4.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和提出改进意见的义务;
- 5.自我保健的义务。
  - (二) 社会病人的义务
- 1.如实陈述病情的义务;
- 2.配合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一切检查治疗的义务(遵守 医嘱的义务);
  - 3.按时、按数支付医疗费用及其他服务费用的义务;
  - 4.尊重医务人员的劳动及人格尊严的义务;
  - 5.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与规定的义务。
    - (三) 医院员工应当履行的义务
- 1.以人为本,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院文 化理念;
- 2.遵纪守法,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章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;

- 3.尊重服务对象,优质服务,保护荣军、患者的生命健康权、 人格权、知情权、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;
  - 4.爱岗敬业、精益求精,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;
- 5.廉洁行医,恪守医德。不得有收受"红包"和"回扣"以 及其他有违医德、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;
  - 6.法律法规、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- **第二十九条** 医院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
- (一)根据医院实际工作需要,设立学术、医疗、科研、护理、药事等专业委员会。医院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,作为医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。医院成立包括工会、团支部等在内的群团组织,健全组织制度,完善工作机制,增强组织活力。员工通过专业委员会、职代会、群团工会等参与医院管理。
- (二)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。建立健全满意度评价机制,落实结果反馈;依法实行院务公开,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。
- (三)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,署名文字表述(信函、意见或建议书)等方式参与管理。党委办公室(纪委办公室)、医院办公室、医务科按照职能分工,受理服务对象的举报、投诉和意见建议。对服务对象任何举报线索、口头表述或署名文字表述均须进行调查核实,并将核查结论答复服务对象或以一定的形式公开发布。

## 第六章 业务运行

## 第三十条 医院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

医院运行管理坚持民主公开、公平公正、有效激励的原则, 科学整合院内外各方资源,建立合理机制实现优质高效,促进医 院平稳健康发展。

医院发展规划由院长办公会讨论制定,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,经医院党委审批;科室工作计划由本科室核心组讨论制定,经主管院领导审核,报请院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并备案。

工作规划或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,坚持任务到岗、责任到人,明确考核奖惩机制。相应责任人对上级领导和医院负责,受上级领导和全院职工监督。

## 第三十一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

## (一) 人力资源管理

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。坚持按需设岗、按岗聘用、合同管理。逐步完善岗位结构比例,实现各类人员由身份管理到岗位管理的转变。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,贯彻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完善高端人才、优秀人才引入机制,对特色学科进行重点的人才支持,促进学科发展。

## (二) 医疗质量安全、教学和科研管理

医疗质量与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。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负责 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,各临床医技科室在院领 导班子和医疗委员会指导下,全面开展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,严 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度、三级查房制度、疑难病例讨论制度、死亡病例讨论制度、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等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。

医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,不断完善教学管理架构, 持续推进教学制度体系及医学教育内涵建设。重视人才梯队建设, 通过经费和制度优先保障中青年业务和管理骨干人员的职业化培 养。制定有效措施不断提高全员能力素质。

医院高度重视科学研究,发挥学术引领作用。全院应严格按照国家、部省市各级基金委以及医院科研管理制度,组织开展业务范围内的科研工作,规范科研经费的合理合法使用。严格执行临床科研的伦理与学术审查制度。加强科研诚信监管和作风学风建设,建立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制度。加强学科及平台建设,做好全院学科发展的研究和规划编制工作,统筹推进学科资源的调整、集成和融合。

## (三) 后勤、设备、物资和信息管理

医院后勤管理秉承"服务荣军和患者、服务临床一线"的原则,依据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的发展要求,提供安全、规范、优质、高效的保障服务。

医院后勤管理对象涉及物资、基建、设备、信息、服务等内容。对物资设备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,经济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。

医院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,建立采购、使用、维护、保养、 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。药品、耗材等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 制度化管理。

医院要按照国家和行业发布的信息化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要求,大力推进信息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,基于医院信息平 台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,推进医院内部信息系统与区域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,强化医疗健康数据分析应用,提高 医院服务质量和管理效能。

##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三十二条 医院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,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,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;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医院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,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医院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,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三十三条 医院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,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,结合医院宗旨,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、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、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等。依法按章进行会计核算,实行财务监督,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医院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,不得另立会计账簿。

第三十四条 医院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的模式,

对财务收支、决算、绩效、预算管理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- (一)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,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、 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。
- (二)医院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,维护资产安全 完整,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
- (三)医院应当将各项收入、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,统一 核算,统一管理。
- (四)医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进 行管理,应当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盘活存量,统筹安排、合理使用。
- (五)医院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 其他有关的报告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、决算报告。
- 第三十五条 医院人员(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)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- 第三十六条 医院接受捐赠、资助的范围,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,对捐赠、资助的物资管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规定,制定医院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制度。接受捐赠、资助的财产应当全部纳入医院资产统一管理,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。
- 第三十七条 医院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  - 第三十八条 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离任前,应当进行经济责

任审计。

## 第八章 信息公开

- 第三十九条 医院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,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:
- (一)依法设立或变更登记的信息:单位名称、地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、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。
- (二)年度报告的信息: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、资产损益情况、 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、绩效和受奖惩情况、涉及诉讼情况、社会 投诉情况等。
  - (三)科室分布、人员标识、标识导引。
- (四)服务内容、重点学科及医疗技术准入、服务流程及须知等。
  - (五)涉及公共卫生、疾病应急处置相关服务流程信息。
  - (六) 医保、价格、收费等服务信息。
  - (七)健康科普宣传教育相关信息。
  - (八)招标采购信息。
  - (九)行风廉政建设情况。
  - (十)咨询及投诉方式。
  - (十一) 其他应公开的信息。

##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四十条 医院有以下情形之一,应当终止运行:

- (一)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;
- (二)因合并、分立解散;
- (三)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医院在申请注销登记前,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,成立清算组织,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四十二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,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,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医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, 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,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 注销登记:转制为行政机构的;转制为国有企业的;因合并、分 立解散的;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四十三条 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,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 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拍 卖、调拨、划转或直接由举办单位收回。

- (一)医院因隶属关系改变、成建制划转的,全部资产和负 债无偿转移,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。
- (二) 医院转为企业的,全部资产扣除负债后,转作国家资本金。
  - (三) 医院撤销的,全部资产和负债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

核准处理。

- (四)医院合并的,全部资产和负债移交接收单位或新组建单位,合并后多余的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。
- (五)医院分立的,全部资产和负债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分立 后的事业单位,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。

## 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四十四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修改章程:

- (一)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 定不符的;
- (二)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,需要对章 程进行相应调整的;
- (三)医院名称、类别、等级、办院宗旨、发展目标及其他 章程内容发生变化的,与实际情况不符的;
- (四)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、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的;
- (五)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- 第四十五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 审查核准同意,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,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章程涉及重大事项或 多项条款修改的,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。涉及某项条款修

改的,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。

## 第十一章 附则

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于2024年5月29日经医院党委会审议通过。

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,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,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广东省第二荣军优抚 医院委员会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本章程经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批准后,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。